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旻鴻

陳怡均

被告 旺立旺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至遠

被告 吳富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3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

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